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8〕48号

转发全国律协《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和律师事务所间合作模式调研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现将全国律协《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和律师事务所间合作模式调研的通知》（律发通〔2018〕19号）转发你们，请按照全国律协通知要求于2018年5月31日前组织本市律师完成扫码填写和提交调查问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将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的调研问卷（详见附件）下发至在异地设立分所的本地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本地的分所及其他对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情况感兴趣的当地律师事务所，请律师通过扫描所附二维码完成填写和提交调研问卷。

二、请将律师事务所间合作模式情况调研问卷（详见附件）下发至参与律师事务所间合作的律师事务所，请符合全国律协会员身份的律师通过扫描所附二维码完成填写和提交调研问卷。

联系人：刘静雅

电话：020-66826944

附件：《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所和律师事务所间合作模式调研的通知》



抄送：梁震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5月8日印发
